

一一九(二).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 建議之實施

大會，

一. 爲造成安定與庶裕之環境，及促進社會進展與較佳之生活程度起見，並根據既得經驗所昭示之事實，鑒於繁榮之不可劃分，且復需要所有會員國在聯合國範圍內之合作；

二. 促請所有會員國執行大會所通過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一切建議；

三. 復建議，爲履行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起見，關於各會員國政府爲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就該理事會職權內各事項所作之建議，所採之步驟，祕書長每年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理事會應向大會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二). 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 會事宜有關各因素之 研究

大會，

一. 鑒於聯合國對於所有開發不足區域經濟發展問題之關切；

二.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¹ 所通過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關於設立區域委員會以促進聯合國目的及宗旨之一般問題之決議案；

三. 欣悉該理事會在該屆會中，所通過設立專爲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之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²

四. 備悉第二委員會對於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提案所表示之全體贊同；

五. 確認中東各國間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加強此等國家自身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能有實際助益，並確知是項辦法，因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與中東區域組織，如亞拉伯大同盟之密切合作，能獲得實施上之便利；

六.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各項因素。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二). 意大利申請加入國際 民航組織

大會，

茲經審議國際民航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致大會之意大利請求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申請書。

議決：通知該國際民航組織，大會對於意大利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不反對。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二). 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 民航組織

大會，

茲經審議國際民航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致大會之奧地利請求加入該組織申請書，

議決：通知該國際民航組織，大會對於奧地利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不反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第二及第三聯合 委員會各報告書³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三(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 報告書

大會

茲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七十二(五)，第九頁。

² 同上，決議案第七十(五)第八頁。

³ 文件 A/433, A/449, A/456。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之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